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曹雨妹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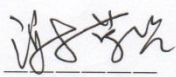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八届五次会议所作出的《关于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决议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以九百（集团）经2017第004号文，推荐曹雨妹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推荐人资格、被推荐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相关资料后，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曹雨妹的履历、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资料后，一致认为：曹雨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因此，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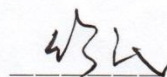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

(谢荣兴)



(汪龙生)



(竹 民)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